

中華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0年8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8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提升輔導品質，結合教學輔導整合計畫，加強對學生全面關懷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義務輔導老師員額:每學年度每教學單位各1名義務輔導老師為原則。

三、遴聘資格:學生輔導中心於各教學單位教師名單中挑選兩名，挑選資格如下:

- (一) 曾任義務輔導老師，且具有服務熱誠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 有耐心和包容力，對學生輔導有熱忱，願意協助學生者。
- (三) 曾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達20小時以上，或有意願參加義務輔導老師培訓者。

前項若符合其中一項以上，則具有遴聘資格，學生輔導中心依據遴選資格挑選建議名單，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
四、職責

- (一) 義務輔導老師主要協助導師輔導該教學單位學生為主，但視情況提供他教學單位學生輔導服務。
- (二) 協助發現該系學生之心理或精神困擾，提供轉介資訊。
- (三) 協助輔導一般發展性問題之學生，其中包含生活適應、人際關係、課業學習及生涯輔導。
- (四) 協助推動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班級施測及職業生涯輔導，引導學生探索生涯興趣與未來發展方向。
- (五) 院義務輔導老師得在該院院長要求下，召開該院義務輔導老師會

議，或參與院務會議，報告該院學生輔導狀況。

(六)系義務輔導老師主動關心系上各班輔導狀況，得在系主任要求下，參與系務會議，報告該系學生輔導狀況。

五、服務方式

(一)義務輔導老師每周輪值 1 小時並依輪值表（如附件），於學生輔導中心(新竹諮商室)進行輔導工作。

(二)了解各班導師輔導高關懷學生狀況，提供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或電訪服務，並於高關懷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。

六、義務

(一)義務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至少 3 場，並協助學生輔導中心相關活動之宣傳。

(二)每學期需參加期初及期末義務輔導老師會議。

(三)執行業務中若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密原則。

七、獎勵

(一)頒發義務輔導老師感謝狀。

(二)每學年度擇優另案簽請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